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资金 77,313 万元。

1.农村奖励扶助情况。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中央财政补助 510534 人，下达资金 29,810 万元。

2.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情况。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中央财政补助 121947 人，其中伤残 46806 人、死亡 75141 人；下达资金 47,275.34 万元。

3.特扶其他人员情况。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人员对象中央财政补助 1326 人，其中一级 35 人、二级 192 人、三级 1099 人；下达资金 264.66 万元。

(二)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农村奖励扶助情况。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省级财政补助 510534 人，下达资金 13,357.33 万元。

2.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情况。特别扶助对象省级财政补助 121947 人，其中，伤残 46806 人、死亡 75141 人；下达资金 30,975.51 万元。

3.计划生育特扶其他人员情况。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人员对象省级财政补助 1326 人，其中，一级 35 人、二级 192 人、三级 1099 人；下达资金 120.95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资金按照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承担，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我省按 6: 4 分担，其余部分由我省自行承担。自行承担部分，省与均衡性转移支付市县按 7: 3 分担，与非均衡性转移支付市县按 6: 4 分担。2024 年我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项目共涉及资金 142,914.5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77,313.00 万元（含中央绩效扣减 37 万元，据实结算 248 万元）、省级财政承担 44,453.79 万元、市县级财政承担 21,147.79 万元。省级在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分两批足额下拨各市县。各市县均在收到省级以上资金一个月内连同配套资金进行分配，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通过代发机构打入扶助对象银行账户及时发放到位。结余资金按财政相关规定处理，返回市县财政据实结算。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我们从制度上规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一是**重新制定《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二是**省卫生健康委修订《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规程（试行）》；**三是**对资金发放实施“年审告知”和暂存资金核实情况后“据实结算”的措施。**四是**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召开了《全省卫生健康领域 2023—2024 年中省财政补助资金支出推进会议》，对 2023 年结转资金、2024 年当年资金执行情况逐县调度，进一步推动推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五是**按月跟踪支出进度，在集中发放阶段实行周报制度，保障资金足额发放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各地已全部完成 2024 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工作。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实际发放总人数 632836 人，目标发放人数 633807 人，发放完成率 99.85%，其中，特别扶助对象发放人数 123093 人、目标发放人数 123273 人，发放完成率 99.85%；奖励扶助对象发放人数 509734 人、目标人数 510534 人，发放完成率 99.85%。

全年资金到位总金额 142,914.58 万元，实际执行总金额 142,356.84 万元，执行率 99.61%；其中，中央资金到位金额 77313.00 万元、执行金额 76,992.60 万元，执行率 99.59%；地方资金到位金额 65,601.58 万元、执行金额 65,364.24 万元，执行率 99.64%。

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我省实行了“三个严格”和“四权分离”的制约与监督机制，即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代发机构负责资金发放，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全程监督的管理运行机制。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率 100%，资金匹配率 100%，及时足额发放到扶助对象卡中。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人数目标值 46806 人，实际完成 46672 人，绩效目标完成率 99.71%，134 名不符合政策的补助对象已退出系统。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人数目

标值 75141 人,实际完成 75097 人,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9.94%, 44 名不符合政策的补助对象已退出系统。计划生育特扶其他人员补助人数目标值 1326 人,实际完成 1324 人,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9.85%, 2 名不符合政策的补助对象已退出系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目标值 510534 人,实际完成 509743 人,绩效目标完成率 99.85%, 791 名不符合政策的补助对象已退出系统。

(2) 质量指标。对新增奖扶、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实行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有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对象的资格确认工作,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和及时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奖扶、特扶资金以个人为单位年内一次性发放,各市县已于 9—12 月全部发放到位。奖扶、特扶资金到位率 100%。

(4) 成本指标。我省计划生育奖扶和手术并发症补助执行国家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补助高于国家基础标准。一是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实际发放标准指标值为 540 元/人/月,目标标准值为 460 元/月/人,达标率为 117.40%,超国家标准完成;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实际发放标准指标值为 700 元/人/月,目标标准值为 590 元/月/人,达标率为 118.65%,超国家标准完成。计划生育特扶其他人员扶助金实际发放标准指标值为一二级 520 元/月/人,二级 390 元/月/人,三级 260 元/月/人,目标标准值为一二级 520 元/月/人,二级 390 元/月/人,三级 260 元/月/人,达标率为 100%,按标准完成。二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实际发放指标值为 80 元/月/人,目标标准值为 80 元/月/人,目标达标率为 100%,按标准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我省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有关工作的通知》，全省各市（地）卫生健康委均召开主管领导和相关科室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开展“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细化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开展全面自评估，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通过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建立长效联络机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更多的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各种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计生特殊家庭的氛围。特别扶助制度扩大了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惠及更多的特殊家庭，更好地体现出社会公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达到了个人、家庭、社会多方共赢的社会效果。我省奖励扶助制度年度受益人数超过 63 万余人，扶助对象满意度较高。2024 年国家奖扶特扶系统数据核查率达 100%，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档案系统建档率 100%，双岗联系人完成率 100%，家庭签约医生签约率 100%，享受就医绿色通道率达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和我省 28 个人口监测样本县奖扶特扶对象 1%的比例、其他县（市、区）0.5%的比例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采用电话调查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在国家奖扶特扶系统中随机抽取共 9320 人进行发放及时性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程度情况调查，满意度 99.26%。

4.开展全省绩效评价分析

为更好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4 年 9 月，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 2023 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的通报》，对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奖扶对象纳入及时比例，项目数据质量和核查，项目社会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并在分配 2024 年第二批中省专项资金中将绩效评价与资金分配挂钩，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在省级资金来源中分别给予绩效奖励 96.5 万元和扣减 133.5 万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主要是对个别不符合政策人员 971 人核实后不予发放，产生资金结余。一是奖扶资金结余人数为 791 人：其中，当年未及时退出 153 人，当事人死亡继承人放弃扶助金 87 人，不符合政策 295 人，户籍变动 103 人，子女数量发生变化 25 人，其他原因 128 人。二是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和特扶其他人员结余人数分别为 134 人、44 人、2 人：其中，当年未及时退出有 24 人，当事人死亡继承人放弃扶助金 4 人，不符合政策 86 人，户籍变动 3 人，子女数量发生变化 1 人，再生育 4 人，其他原因 58 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奖扶特扶个案信息核查数据质量。对奖励扶助制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与省疾控、公安比对数据，不断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对已死亡的扶助对象及时退出国家系统。

2.完善扶助对象年审制度。针对扶助对象因在异地生活，死亡人口退出申报不及时，存在年审失联的情况，下一步我省将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年审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综合我省此次自评结果，自评得分为 98.22 分，扣减 1.78 分。扣分原因一是未达到资金下达及时性的要求，扣减 1 分；二是奖

扶对象纳入不及时性比例低于 0.78（国家设定值 0.78 个百分点），扣减 0.78 分。

2024 年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全省各地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的参考依据，制定措施，堵塞漏洞，加强监管。绩效自评结果由省财政厅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省卫生健康委也将绩效有关结果于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其中计划生育特扶涉密及敏感信息项除外）。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及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914.58	142356.84	99.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7313.00	76992.60	99.59
	地方财政资金	65601.58	65364.24	99.6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		无
	下达及时性	预算下达 2023 年 12 月 30 日和第二批下达 2024 年 6 月 24 日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社〔2024〕173 号）进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社〔2024〕173 号）进行拨付		无
	执行准确性	通过对各市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抽查和调研，预算编制不断 完善、合理，同时对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督促、指导，进一步规范 工作程序，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执 行，专款专用，严禁骗取、套用、 挪用、违规使用补助资金，保证 预算执行的准确性。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补助标准以及中央、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等因素，并根据上年度实际补助人数数据实结算。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市、县财政予以补齐，确保达到补助标准。获得省级及以上绩效因素奖励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抵扣本级应配套的资金，可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相关支出。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依法依规进一步强化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全省各地已全部完成 2024 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工作。建立长效联络机制，为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的家庭解决养老问题，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更多的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各种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计生特殊家庭的氛围。特别扶助制度扩大了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惠及更多的特殊家庭，更好地体现出社会公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达到了个人、家庭、社会多方共赢的社会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人数	46806	46672	134 人未发放，因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扶助条件。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人数	75141	75097	44 人未发放，因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扶助条件。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326	1324	2 人未发放，因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扶助条件。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09743	8	791 人未发放，因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扶助条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60 元/月/人	540 元/月/人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90 元/月/人	700 元/月/人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520 元/月/人；二级 390 元/月/人；三级 260 元/月/人	一级：520 元/月/人；二级 390 元/月/人；三级 260 元/月/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月/人	80 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特扶对象调查人数（人）	9230			
		奖特扶对象综合感受度（%）	99.2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